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

納稅義務人	姓名	(簽名或蓋章)			
	身分證號/ 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		
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
申請事項	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，因下列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下列稅款：(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者				
	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年度 稅額	_____年 _____元	_____年 _____元	_____年 _____元	_____年 _____元
	方式 <small>(擇一填寫，詳如背版說明)</small>	延期____月 分期____期	延期____月 分期____期	延期____月 分期____期	延期____月 分期____期
	房屋坐落： 車牌號碼：				
證明文件	1.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經濟弱勢者，檢附下列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延、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 <u>限繳日期前</u> ，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2. 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。 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				

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

說 明

一、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
二、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
三、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數：

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稅方式	
		延期	分期
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-2 個月	2-3 期
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-3 個月	2-6 期
	1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500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
	5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,00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
	1,00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
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
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
	2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

四、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徵限額。

(一) 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免徵限額為 300 元 以下。

(二) 娛樂稅免徵限額為 200 元 以下。

五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處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，並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